

业务约定书

一、兹有下列业务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阿勒泰分局 委托新疆阿勒泰金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办理。

1、委托业务内容：

对 2017-2022 年账务进行财务审计。

2、委托单位要求：

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三份。

二、约定内容

1、应当明确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。

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保护资产的安全，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、合法、完整是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。

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，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是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。

2、委托人应当履行的主要义务包括：

- (1) 及时提供注册会计师所要求的全部资料；
- (2) 为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合作；
- (3) 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。



3、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履行的主要义务包括;

(1)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, 出具审计报告;

(2) 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。

4、审计收费:

根据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新计价费[2003]1942号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注册会计师业务收费办法》、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价协[2013]35号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》中有关规定双方约定 100,000.00 元(大写: 拾万元整) 审计费用。

5、本业务约定书一式二份, 委托方和受托方各一份。

委托单位(签章)



会计师事务所(签章)



负责人(签字)



负责人(签字)

2022年9月27日

2022年9月27日

